

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工作方案

为切实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水平，促进网络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网络市场环境，推动全市平台经济、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市政府决定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现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创环境、促发展、强监管、优服务”积极开展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推动创建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与平台经济紧密结合、与监管创新相互促进、与公共服务同步提升，集聚各方资源，形成各地、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新格局，助力全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创建目标

自市场监管总局同意创建之日起，两年内力争实现《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中“促进发展”“规

范监管”“优化服务”“探索创新”“综合保障”五大指标全面达标（总分 ≥ 85 分，且每个一级指标得分率 $\geq 75\%$ ），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制度健全、机制完善、管理规范、创新能力强，顺利通过市场监管总局评估验收，形成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的“盐城样板”，对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主要任务

（一）发挥参与创建的带动作用，推动创建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持续助力转型升级

1. 推进“互联网+农业”，提升数商兴农成效。实施智慧农业工程，推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数字化，加速农产品全产业链智能化、标准化、数字化进程。积极推进“电商企业+生产基地+农户”“农业园区+电商+农户”等组织方式，以市场为导向加强电商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作，促进区域农产品走向更广阔的市场。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加快建设一批万亩以上特色基地，创塑一批名特优农产品品牌，打造一批具有标杆意义的地理标志商标，建成一批涉农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建设大型电商平台盐城农产品供应（直采）基地，加快建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强化“盐之有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统筹力度，推广直播带货、社群营销等新模式，扩大特色农产品营销。培育创意农业、定制农业等新业态。（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下内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推进“互联网+工业”，助力智改数转加速。深入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打造覆盖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鼓励龙头企业、重点园区牵头整合汇集资源，建设供应链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沿海特色产业互联网平台，促进整零协作、产供销协同一体化发展，提供集中采购、精准营销、在线交易、供应链管理等专业化、特色化服务。聚焦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营销、服务等环节，推广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等应用，实现产业链内“云供应”“云生产”“云销售”，促进产品在线化、产能柔性化、产业链协同化。（市工信局负责）

3. 推进“互联网+文旅”，加快智慧旅游建设。推动“文旅商城”APP创新升级，吸引住宿、餐饮、文创、非遗等企业入驻，实现“吃住行购娱”为一体全面触网。完善智慧文旅设施，将文旅智能监控系统接入市级驾驶舱，提升旅游景区、度假区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水平，推进“互联网+”旅游场景建设，发展沉浸式互动体验、虚拟展示、智慧导览等新型旅游服务。加强与携程网等知名旅游服务平台合作，做强“花开盐城”“约定盐城探世遗”“盐城好秋色”“滋味盐城过大年”等旅游活动品牌，打造以黄海湿地丹顶鹤、麋鹿、勺嘴鹬“吉祥三宝”为核心的盐城

IP 全新形象。（市文广旅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互联网+商贸”，创新数字消费场景。促进数字商贸高效融合，加快引导商贸行业传统零售实体实施数字化转型，利用互联网短视频、手机 APP 等信息技术，打造具有盐城特色的“电子商城”。鼓励聚龙湖、新弄里等重点商圈推广自助终端、电子价签、溯源系统等数字技术，培育智慧商超、消费体验中心等新型消费业态，加速线上线下模式全领域运用。推动社区商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拓展无接触交易、智能结算、网定店取、自助售卖等智能体验，推广智能快件柜、智能取餐柜、智能外卖柜等便民服务。（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用好量化指标的方向引领，推动创建与平台经济紧密结合，多方丰富发展载体

1. 立足区位优势，大力做强跨境电商。发挥省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孵化基地等载体优势，加快推广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落实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退货监管措施。鼓励龙头企业在重点市场布局一批配套功能完善的海外仓，发挥南洋机场、盐城港“一港四区”一类开放口岸优势，增开加密空运、海运航线，提升国际物流服务能力。发挥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示范效应，支持“两平台”（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线下产业园平台）建设，积极开展特殊区域出口业务试点和网购保税“新零售”模式试点。支持各跨境电商产业园加强中小企业孵化，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创新和保税商品“同仓存储、同车配送、同包发

货”业务模式创新。（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交通局、盐城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整合特色资源，广泛培育直播电商。推动新建一批特色明显的电商直播基地，鼓励各地现有电商直播基地转型升级，出台市级电子商务直播示范基地认定办法，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示范性强的“盐城市电子商务直播示范基地”。加强直播基础设施建设，吸引和集聚优质直播平台、专业服务机构入驻，形成集群效应。推广“直播+乡村”“直播+会展”等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培育壮大“苏菊”“射阳大米”“九龙口大闸蟹”等农产品电商品牌，突出产业集聚特色。持续开展盐城电子商务直播大赛、盐城网上购物节、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推进建设乡村振兴电商直播产业园，积极打造苏北乃至江苏农产品电商直播精品。（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紧贴百姓生活，积极发展便民电商。加快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提供在线挂号、复诊、远程医疗和随访管理等服务，实现扫码购药、自助结算等服务。鼓励线上线下培训机构利用“江苏学习在线”平台共享非学科类教育资源，提供兴趣养成、职业技能、终身学习等在线教育。围绕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探索构建“互联网+养老托育”模式，深化健康管理、护理看护、康复照料等智慧养老和智慧托育数字化服务，推动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托育资源有效对接和配置优化，推进家政行业

电子商务新模式创新发展。（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市场秩序的规范要求，推动创建与监管创新相互促进，不断强化执法效能

1. 积极探索创新，改进监管方法手段。强化数字化监管支撑，建立违法线索线上发现、流转、调查处理等非接触式监管机制，提升监测预警、线上执法、信息公示等监管能力。建设盐城市移动电商智慧监管系统，拓展移动电商监管执法应用场景，为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提供系统接口和应用模型，建立智能触发取证、多点并行取证机制，强化监测结果的核查处置，强化互联网电子数据证据的规范管理。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归集共享应用信用信息，进一步健全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开展“四新经济”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坚持宽严相济，提升监管工作效能。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警示通报等柔性手段，加强事前指导，督促网络交易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促进网络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实现审批与监管权责统一，构建网络执法办案会商和联合执法检查机制，涉网违法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深入推进平台经济监管，依法查处电商平台未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行

为，深化网络市场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网售禁限售商品、虚假宣传、仿冒侵权、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偷逃缴纳税款等违法行为。加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专业力量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邮管局、市交通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动员各方力量，推进社会协同共治。加强企业自治，通过宣传培训、指导约谈等方式，强化网络交易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意识，引导企业主动担负起维护网络市场秩序的首要责任，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遵守社会公德，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网络经营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市互联网行业协会、市电子商务协会等行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和监督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行业规则、公约及市场自治规则。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让失信主体在市场选择中逐步淘汰，促进网络市场环境的自我净化。（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视创建达标的基础条件，推动创建与公共服务同步提升，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1. 优化政务服务，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成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扫码办、免证办、就近办、一次办、跨区域通办。提升网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深化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检查频次改革，开展企业开办等“一件事”业务流程再造，实

现全流程网办、高频事项“秒批秒办”，推进“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服务举措落地落实。推进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服务。开展网店放心消费创建和美丽乡村放心消费创建，打造一批示范网店、示范村，实现放心消费从线下向线上延伸。深化网络消费维权服务，多形式多媒介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引导、提示警示，充分利用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引导平台企业加大消费者服务力度，消费者满意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公共服务，建强网络交易设施。运用市场机制，引入平台企业、社会资本等参与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全面推进“双千兆宽带”城市建设，加快实现光纤宽带千兆、无线千兆全覆盖。推进全市5G网络建设，实现城区、重点园区全面连续深度覆盖。支持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重点功能性服务平台建设，满足数据资源集中存储的市场需求，提升网络交易经营者数字化竞争能力。支持全市物流园区、货运站、邮件处理场地等结合网络经营需要提供集中仓储、高效分拣、快速配送、商品展示等仓配一体化服务，提升快递、交通、邮政、商贸和供销社等资源共享能力。（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邮政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盐城通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人才服务，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支持盐城电子商务协会、南京大学盐城电子商务研究院和驻盐高校、职业技术学院

加强合作，为网络市场发展提供更多高层次复合型专门人才。通过开设专家讲坛、电子商务沙龙、益农信息社信息员培训、农产品电子商务万人培训和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等方式，开展实操技能培训，培养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带动更多人员在网络企业就业。积极落实市“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等引才政策，引进创意策划、营销推广、网络主播、包装设计等电子商务高技能人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6月，市政府制定印发创建示范区工作方案，成立创建领导小组，召开动员部署会，全面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压实责任。

（二）全面推进。2023年6月-12月，各地、各有关部门紧扣重点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项目、实施计划、推进措施和完成时限，分地区、分领域整体推进落实，基本完成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要求的目标任务，具备申报认定条件。

（三）总结提升。2024年1月-3月，对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全面自评，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特色做法，提炼形成促进全市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的长效机制，仔细查找薄弱环节，细化推进措施，及时补足短板，确保全面达标。

（四）评估验收。2024年4月-6月，在总结创建工作的基

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评估初审。经初审合格，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评估，获得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认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推进。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场监管、发改、商务、网信、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示范区创建工作，主动作为，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认真落实示范区创建的各项任务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压实工作责任。围绕创建工作目标和评估体系要求，认真梳理各有关部门职能，制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确保把示范区创建各项任务要求落细落实。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监管和服务。完善部门间执法联动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良性互动，优势互补，切实形成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合力。（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改革创新。探索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中体制

机制、政策举措创新。培育网络经济新业态新产业，推动模式创新、场景创新和组织创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升监管和服务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强化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研究，推进智慧监管、信用监管、部门协同监管和跨区域协作监管，引入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媒体、公众和第三方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共治，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规范的网络市场综合治理格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督查指导。建立健全示范区创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定期对创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报，推进创建工作科学有效开展。及时查找示范区创建以及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中亟需解决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认真研究，形成解决方案和执行路径，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水平。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示范区创建工作中的特色经验做法，扩大创建影响力。（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落实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汤如军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 颜 彦 市政府副秘书长
顾 硕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成 员：** 朱友明 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副局长
王 鑫 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市委网信办副主任（挂）
袁明明 市发改委副主任
周为仲 市教育局副局长
姜浩然 市科技局副局长
何 华 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市工信局党组成员
张满昌 市公安局副局长
申亚林 市民政局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
陈科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 江 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汤中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陈惠民 市交通局副局长
吕文婧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韩玉军 市口岸办副主任、市商务局党委委员

朱 超 市文广旅局副局长
邓义军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 祥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孟令永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鸿章 市统计局副局长
马新玉 市医保局副局长
顾加广 市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
胥 峰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李 健 盐城海关二级高级主办
周中元 市邮管局副局长
庞 勇 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吴 境 盐城通管办处长
蒋守宏 省药监局盐城检查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顾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附件 2

落实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责任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部门
促进发展 (20分)	发展规模 (10分)	1	定量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2分)	<p>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当年网上零售额/上一年度网上零售额-1)*100%。</p> <p>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全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p>	<p>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p> <p>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统计局官网; 2.创建对象提供。</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2	定量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2分)	<p>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当年社会零售总额/上一年度社会零售总额-1)*100%。</p> <p>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其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p>	<p>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p> <p>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统计局官网; 2.创建对象提供。</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3	定量	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市场主体比重。(2分)	<p>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市场主体数量。占比8%-15%得1分,15%以上得2分。(比值区间均含本数,下同)</p> <p>网络交易经营者主要统计网络交易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及自建网站经营者,下同。</p>	<p>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p> <p>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p>	市市场监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部门
促进发展 (20分)	发展规模 (10分)	4	定量	新增规模以上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2分)	近2年,新增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东部地区2亿元以上、中部地区1亿元以上、西部地区5000万元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有1家得1分,有2家及以上得2分。	方式: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5	定量	快递业务同比增速。(2分)	快递业务同比增速=(当年快递业务量/上一年度快递业务量-1)*100%。 近2年,创建地区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全国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邮政局官网; 2.创建对象提供。	市邮管局
	发展质量 (10分)	6	定量	网络市场消费贡献度。(2分)	网络市场消费贡献度=网上零售额/社会零售总额。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超过全国网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统计局官网; 2.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7	定量	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2分)	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网络市场就业人员数量/地方就业人员总数量。占比3%-5%得1分,5%以上得2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人社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邮管局 市交通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部门
促进发展 (20分)	发展质量 (10分)	8	定量	网络市场税收贡献度。(2分)	网络市场税收贡献度=电子商务纳税额/地区总税收额。占比3%-5%得1分,5%以上得2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税务局
		9	定量	存续时间2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占比。(2分)	存续时间2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现有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比30%-50%得1分,50%以上得2分。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10	定性	有特色网络市场产业。(2分)	结合地方实际,在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形成地方发展特色。(2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广旅局 市市场监管局 盐城海关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部门
规范 监管 (25分)	完善 监管 (15分)	11	定性+ 定量	强化智慧监管。 (3分)	<p>通过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强化智慧监管,实现以网管网。</p> <p>1. 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用户数超过在编监管人员数 50%; (1分)</p> <p>2. 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网络交易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认领处置率达到 100%; (1分)</p> <p>3. 为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提供系统接口和应用模型。(1分)</p>	<p>方式: 数据比对、资料审查。</p> <p>数据或资料来源: 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p>	市市场监管局
		12	定性	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作用。(3分)	<p>1. 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分)</p> <p>2. 全面归集共享应用信用信息,进一步健全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机制; (1分)</p> <p>3. 探索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1分)</p>	<p>方式: 资料审查、专家评估。</p> <p>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等
		13	定性	建立健全协同监管。(3分)	<p>1. 建立网络执法办案会商和联合执法机制,协作办理涉网案件; (1分)</p> <p>2. 多部门联合开展网剑行动、网售非法出版物等网络市场专项整治; (1分)</p> <p>3. 协助外地办理涉网案件或者请外地协助办理涉网案件。(1分)</p>	<p>方式: 资料审查、专家评估。</p> <p>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文广旅局 市邮管局 盐城海关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部门
规范监管 (25分)	完善监管 (15分)	14	定性	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3分)	<p>1.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警示通报等柔性手段，加强事前指导，督促网络交易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1分)</p> <p>2.建立健全网络监测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市场风险隐患；(1分)</p> <p>3.综合运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强制检查等手段，强化对违法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1分)</p>	<p>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p> <p>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公安局</p> <p>市委网信办</p> <p>市交通局</p> <p>市文广旅局</p> <p>市邮管局</p> <p>盐城海关等</p>
		15	定性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3分)	<p>1.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实现审批与监管权责统一；(1分)</p> <p>2.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平台企业合规制度；(1分)</p> <p>3.推进政府、平台、行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形成共治合力。(1分)</p>	<p>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p> <p>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商务局</p> <p>市公安局</p> <p>市交通局</p> <p>市文广旅局</p> <p>市邮管局</p> <p>盐城海关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部门
规范监管 (25分)	规范执法 (10分)	16	定性	健全规范网络执法办案制度机制。(3分)	制定规范网络执法办案流程、在线取证等方面的文件,或者建立规范网络执法办案的工作机制。(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文广旅局 市邮管局等
		17	定量+定性	严厉查处涉网违法案件。(3分)	1.涉网违法案件线索举报按时核查率大于95%;(1分) 2.上级机关交办、督办的涉网违法案件线索处置及时率和完成率大于90%;(1分) 3.涉网违法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1分)	方式:资料审查、数据比对。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12315平台; 2.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3.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文广旅局 市邮管局等
		18	定量+定性	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涉网违法案件。(2分)	1.涉网违法案件维持率、胜诉率超过95%;(1分) 2.无程序性违法导致行政复议被撤销或确认违法、行政败诉的涉网案件。(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文广旅局 市邮管局等
		19	定量	运用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提升涉网案件办理的精准性、有效性。(2分)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及时率大于90%;(1分) 2.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完成率大于90%。(1分)	方式:数据比对。 数据或资料来源: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部门
优化服务 (20分)	服务网络经营 (11分)	20	定性	提供便民利企服务,优化网络经济发展环境。(3分)	1.优化流程、简化环节,持续推进网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规范化;(1分) 2.提供在线办理、一网通办、掌上办理、减税降费等便民利企举措;(1分) 3.支持平台企业提高服务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的水平,加强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业人员权益保护,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等提供身份信息核验等服务。(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等
		21	定性	支持品牌建设、质量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2分)	1.营造良好技术创新政策环境,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推动网络交易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1分) 2.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服务,推动网络市场质量提升。(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宣传部 市科技局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部门
优化服务 (20分)	服务网络经营 (11分)	22	定性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激发网络经营者创新创业活力。(3分)	1.提供一体化、一站式政务服务;(1分) 2.建立帮扶机制,开展交流、培训,加强网络市场人才培养等;(1分) 3.运用市场机制,引入平台企业、社会资本等参与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丰富公平普惠、全时全域的公共服务。(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等
		23	定性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交易经营者数字化竞争力。(3分)	1.强化网络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1分) 2.加强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在数据贡献、资源整合、风险防控、政策指导等方面开展政企合作;(1分) 3.引导平台企业、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实体经济。(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工信局 盐城通管办 市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 市邮管局 市科技局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部门
优化服务 (20分)	服务网络消费 (9分)	24	定性	积极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提高消费者维权能力和意识。(2分)	1.多形式多媒介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引导;(1分) 2.多形式多媒介开展网络消费提示、警示。(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25	定量+定性	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网络消费投诉,提升消费者获得感。(3分)	1.网络消费投诉按时初查率、按时办结率超过95%;(1分) 2.网络消费调解成功率大于全国调解成功率;(1分) 3.消费者满意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全国12315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部门
优化服务 (20分)	服务网络消费 (9分)	26	定性+定量	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源头化解网络消费纠纷。(2分)	1.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充分利用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 所在地ODR单位按时办结率和和解成功率超过全国平均率;(1分) 2.引导平台企业加大消费者服务力度, 源头化解消费纠纷。(1分)	方式: 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全国12315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27	定性	鼓励和支持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源头提高和全程把控产品质量。(2分)	1.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1分) 2.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1分)	方式: 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部门
探索创新 (20分)	创新工作 (12分)	28	定性	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强化网络市场监管的创新性实践。(3分)	1.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升监管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 2.网络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电子取证、网络交易经营者合规管理等方面开展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创新性监管。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等
		29	定性	强化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研究,创新开展网络市场监管实践。(3分)	1.在新经济新模式新领域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前瞻性、创新性实践; 2.引入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媒体、公众和第三方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共治的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创新性监管。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局 市委网信办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部门
探索创新 (20分)	创新工作 (12分)	30	定性	强化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研究,创新开展网络市场服务实践。(3分)	1.开展“互联网+”公共服务,在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综合服务体系、政企数据共享等方面开展的创新性实践; 2.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鼓励创新提供适应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的社会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服务。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等
		31	定性	促进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的创新实践。(3分)	1.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传统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实践; 2.培育网络经济新业态新产业,推动模式创新、场景创新、组织创新的实践; 3.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新性发展实践。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网信办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部门
探索创新 (20分)	创新效果 (8分)	32	定性	创新工作得到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认可。(3分)	创新工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表彰表扬、宣传推广。(包括表彰表扬、会议交流、信息刊发、典型经验、领导批示等形式)(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3	定性	创新工作被国家级和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3分)	1.创新工作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2分) 2.创新工作被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4	定量	创新工作形成制度化、标准化成果。(2分)	形成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标准。(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部门
综合保障 (15分)	组织机制保障 (7分)	35	定性	加强领导, 统筹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2分)	党委、政府重视, 将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列入工作规划或者重点工作。(2分)	方式: 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
		36	定性	加强组织建设, 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机构保障。(3分)	1. 建立网络交易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并有效运行; (1分) 2. 成立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并运行有效; (1分) 3. 网络交易监管队伍健全。(1分)	方式: 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
		37	定性	建立工作机制, 有力有序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2分)	1. 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机制; (1分) 2. 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举措、责任单位、进度安排等内容, 并按要求进行考评。(1分)	方式: 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部门
综合保障 (15分)	工作基础保障 (8分)	38	定量+定性	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队伍。(2分)	1.加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专业力量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1分) 2.加强人才培养,网络交易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50学时。(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
		39	定性	加大投入,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财政和物资保障。(2分)	1.加大财政投入,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经费列入本级预算;(1分) 2.强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专用设备、设施配备,提供物资保障。(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文广旅局 市邮管局等
		40	定性	强化信息基础支撑,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保障。(2分)	1.充分运用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等国家或者省级政府已建成的信息化系统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1分) 2.建立健全符合地方实际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保障工作机制,并运行良好。(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网信办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交通局 市文广旅局 市邮管局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部门
综合保障 (15分)	工作基础保障 (8分)	41	定性	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2分)	1.多形式多举措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普法活动;(1分) 2.多形式多举措宣传报道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举措、工作成果、典型经验。(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本评估指标体系合格标准为:总分 ≥ 85 分,且每个一级指标得分率 $\geq 75\%$ 。